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

研究生院入党积极分子遴选基本条件（试行）

一、思想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积极上进，入党动机端正，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学业方面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位课平均分 70 分及以上；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外语类研究生须通过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
3. 研究生期间考试无挂科，或挂科不超过一门且补考已经通过。

三、学术方面

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排名前 2 名），以见刊为准；
2. 在复合影响因子 0.2 以上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排名前 2 名），以见刊为准；
3. 获得专利一项及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以进入法律公开状态为准，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为准；
4.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学科竞赛奖、创新成果奖等，以获奖证书署名为准；
5. 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以项目申报或结题材料为准；
6. 作为申请人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与实践培养项目；
7. 其他能证明学术水平的有关成果。

四、社会实践方面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累计参加集体活动次数超过所在院（部）及专业的平均次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班级、年级、研究生会、院团委干部或辅导员助理满半年；
2.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1 项及以上，以奖励证书署名为准；
3. 其他能证明参加社会实践或集体活动的说明。

备注：

1. 研究一年级学生遴选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以本科阶段学习成果为主要依据；
2. 对于学术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可适当放宽学业方面的要求。
3. 对于在思想、工作、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主要研究生干部可适当放宽学术方面要求。

研究生院党委

2016 年 10 月
